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金〔2022〕30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并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64号），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_\_\_万元（详情见附件 1）。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你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二、请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和《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组织开展本地区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本地区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四、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附件5），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4. 阿克苏地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2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附件1

## 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示范区	奖补资金分配金额
合计		10000
1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3334
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333
3	阿克苏地区	3333

## 附件2

##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64000万元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 20000万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 50000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48000万元
	质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7%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4%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0.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 20%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6%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90%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1194247.34万元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 9353.68万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5.18%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 824100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690715.39万元
	质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3%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3%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0.5%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 0.5%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3%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1倍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附件4

## 阿克苏地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79019.04万元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1759220.27万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133500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734480.53万元	
	质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42%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7.85%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3.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50%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2倍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3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5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部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业务经办人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预算处（部门预算审核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国库处（自治区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资金评价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30日印发

---